

**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优云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马孝峰、杨波、金田、邱志飞、肖霄、吴军。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

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本辅导期内，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优云科技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职务或关系
1	王剑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尹俊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何柳迅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哲	董事
5	刘霜	董事
6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7	路军	独立董事
8	曾涛	独立董事
9	吕炜劼	独立董事
10	姚梦梦	财务总监
11	庞茂科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优云科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

于当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获贵局受理，自受理之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优云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发送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 2、采用电话、面谈、定期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督促开展法律法规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向优云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发放了辅导授课及上市相关法律等汇编资料，内容涉及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

析、IPO 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优云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A 股 IPO 制度、上市程序及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各项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了解优云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人员对尽调收集的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梳理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理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文件，并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已建立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配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以形成有效

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协助辅导对象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了解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经营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法律、财务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对辅导对象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在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方面已经逐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本阶段，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及改善相

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各项流程管理。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规范辅导，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规对公司进行规范，争取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方案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继续委派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执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同时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小组成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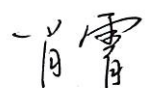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马孝峰


金田


杨波


邱志飞


肖霄


吴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